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38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止為期四(4)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前承租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據此其項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披露規定。

由於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出租人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出租人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38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同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將按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估計應計利息，年利率為7.5224%)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止為期四(4)年。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轉讓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六(6)組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綜合污水處理廠之填埋氣發電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租賃資產有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維護、保障及與租賃資產有關的其他相關成本。

購買價

購買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所載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25,086,000元(相當於約28,598,000港元)。

購買價將於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列條件獲達成當日(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由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

租賃代價及租期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估計租賃代價總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9,747,000元(相當於約22,512,000港元)，即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加上按年利率7.5224%計算之估計應計利息總額。

租賃代價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起分48期每月支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到期日為五(5)年以上貸款之最優惠利率加溢價進行調整。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及融資租賃附帶文件項下其他費用及支出)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現行貸款最優惠利率。

法律擁有權

於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予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於租期屆滿後並待承租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及(ii)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40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按「現狀」轉讓予承租人。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善準時履行責任)將由(其中包括)(i)承租人質押租賃資產；(ii)承租人質押應收電費；(iii)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質押於承租人100%股權；(iv)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之各公司擔保。

六月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承租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該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資產	前承租人支付 代價之日期	購買價	租賃代價	利率	租賃資產之 估值	租期
十(10)組填埋氣 發電設施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820,000 港元)	每月約人民幣 315,000元 (相當於約 359,000 港元)	年利率7.5224%	約人民幣 20,371,000元 (相當於約 23,223,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除上文所載主要條款外，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所有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所有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致相同。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非銀行有限責任金融機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其主要從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中國綠色能源、高端裝備民生及智能連接。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能源)之技術發展、技術顧問及技術轉讓；(ii)環保設備之批發及零售；以及(iii)使用沼氣及填埋氣發電。

擔保人

擔保人A(即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擔保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擔保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填埋氣發電設施。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前承租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據此其項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披露規定。

由於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出租人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擔保人A」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有承租人及出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及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轉讓協議及相關訂約方就(i)質押租賃資產；(ii)質押應收電費；(iii)質押於承租人之100%股權；及(iv)公司擔保而訂立之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B」或 「深圳市新中水 環保科技」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C」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六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前承租人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有前承租人及出租人於六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六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六月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六月轉讓協議及相關訂約方就(i)質押六月租賃資產；(ii)質押應收賬款；(iii)質押前承租人之100%股權；及(iv)公司擔保而訂立之協議
「六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六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六月租賃資產」	指	六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十(10)組填埋氣發電設施
「六月轉讓協議」	指	前承租人與出租人就買賣六月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轉讓協議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標的租賃資產，包括六(6)組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綜合污水處理廠之填埋氣發電設施
「承租人」	指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非銀行有限責任金融機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承租人」	指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買價」	指	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380,000港元)，即出租人根據轉讓協議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就買賣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400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